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內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冠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1.9615公克，驗餘淨重1.9565公克）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1支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

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另本案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管1支（其內含微量毒品殘渣），經檢驗結果亦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扣案之吸管1支其內之殘渣，亦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。再被告林冠文本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1支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係以刮除方式為之，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毒品種類	數量	備註	證據所在卷頁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毛重2.1800公克，淨重1.9615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1.9565公克，經	臺灣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4104號卷第177頁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2	吸管（內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）	1支	內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	同上